**关于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工程伦理课程建设项目**

**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，根据《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（学位办〔2018〕1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学校计划将工程伦理课程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，为更好地开展该项工作，现启动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工程伦理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

**一、申请立项要求**

1、项目应依托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围绕工程硕士人才培养目标，针对工程伦理课程进行建设；

2、涉及有工程硕士类型的学院可申报：能动、光电、管理、机械、环建、医疗、出版、理、材料，建设过2018年度研究生工程伦理课程建设并验收通过的项目，可考虑优先资助。

**二、申报和审批程序**

1、学院组织申报、初审，每个学院遴选1项上报研究生院，推荐的项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、覆盖性，兼顾学院工程硕士的总体研究方向；

2、研究生院根据学院上报材料，组织评审，确定立项名单。

**三、经费支持**

经费支持为2万元/项。

**四、考核验收**

1、立项资助的项目须在国务院及教指委文件精神的指导下开展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完成工程伦理课程网站建设（教师队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内容、课程简介、全部课件、习题、教材及参考书等内容）。

3、负责人依据方向特点开设工程伦理课程的方向性讲座，讲座内容兼顾学院工程硕士总体研究方向，于建设期内在学院范围开设工程伦理方向性讲座至少一次。

4、录制全程方向性讲座的教学视频。

5、建议学校将组织相关验收工作。

**五、项目建设周期**

项目总建设周期一年。

**六、材料上报**

请各学院汇总材料后于6月21日前将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工程伦理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加盖学院公章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附件：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工程伦理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

研究生院

 二○一九年六月